

## 06.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# (1)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民和县17个村镇污水处理站及团结村污水处理站运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17个村镇污水处理站及团结村污水处理站运营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322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7.0599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投标人：青海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

2025年6月24日

## 06.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# （1）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的民和县17个村镇污水处理站及团结村污水处理站运营（青海乾顺圆公招（服务）2025-00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二团结村污水处理站（包含驼铃小区泵站和九路泵站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海远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投标人：青海远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6月25日